115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
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 B301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張副召集人瑞瑜代　　紀錄：陳韻卉

四、 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 前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 115 年性別主流化工具，提請討論。(P.11 ~ P.30)

說　明： (一) 性別預算編列情形：116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

(二) 性別影響評估：由生命事業科辦理的友愛靈園及紫竹園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(三) 性別統計與分析：今(115)年由宗教禮俗科填報性別統計 2 篇及性別分析 1 篇：

1. 性別統計：

(1)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辦理宗教相關活動(如世子開中門活動)參加者性別比例分析。

(2) 寺廟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參加者性別比例統計分析。

2. 性別分析：寺廟負責人及管理人員性別比例現況分析。

胡愈寧委員：請盡量利用獎勵及補助，提升女性參與率。

決　議：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案由二： 有關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1 至 3 組分工小組分工表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15 下半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，提請討論。(P.31 ~ P.46)

說　明： 依據 114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性別政策方針研討會議紀錄辦理。

胡愈寧委員：

1. 第 33 頁請修正為卓蘭「鎮」戶所，讓委員清楚明確知道是本縣的鄉鎮。

2. 第 35 頁考核指標為提升女性經濟力，請於策略、具體行動措施、績效指標（期程及目標值)後段增加「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及進入勞動職場」，才會與考核指標相符。

主　席：往後在整理資料的時候，請各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，務必要把鄉鎮市寫清楚。各業務單位在填列預期目標時一定要符合考核指標。

決　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案由三：　有關苗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至 3 組分工小組跨局處整合計畫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(P. 48 ~ P. 86）

說　明：　依據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因應特定議題需要，設置 4 個分工小組，訂定跨局處議題並定期追蹤，本處參與第 1 至 3 組分工小組，其跨局處推動計畫分別為：

第 1 組：消弭性別刻板印象，共創性別友善職場

第 2 組：「火炎山下的女藝」——走自己的路

第 3 組：「避免受害，拒絕加害」—遠離數位性別暴力 2.0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　有關 115 年性平促進委員會第二組分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委員的建議和決議（如附件 3)，請就「苗栗縣政府鼓勵祭祀公業法人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要點」請說明具體執行策略及成效。(P. 87 ~ P. 88）

說　明：　依據 115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分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李賢正委員：目前獎勵獎勵方式為頒發獎牌，未來規劃提供小禮物或苗栗幣。

主　席：後續依李賢正委員獎勵方式進行規劃。

決　議：依主席建議辦理。

案由五：　苗栗縣宗教禮俗與殯葬文化之「性別平權與宗族友善」推動計畫，建請落實「禮俗翻轉」，引導轄內寺廟、宗祠、宗教團體及殯葬業者，在傳統祭祀、組織決策及殯葬儀軌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打破性別不平等之傳統習俗。

說　明：（一）背景與說明：在傳統宗族與宗教儀式中，部分仍保有「初一十五女兒不能拜祖先」、「出嫁女兒不能分家產或入祖先牌位（姑娘廟）」或「喪葬儀式中限由男性子嗣捧斗」等習俗。此外，許多在地重要寺廟的董監事會，女性參與比例往往偏低。民政處作為宗教與殯葬的主管機關，應主導「文化轉譯」，在尊重信仰的前提下，推動符合現代性平思維的禮俗。

（二）未來具體工作方案，輔導寺廟與宗祠組織性別主流化：鼓勵轄內登

記寺廟、財團法人宗教團體，於章程或董監事改選時納入「性別友善比例」(例如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)。

（三）推動「現代化性別友善殯葬儀軌」：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者辦理講習，推廣「女兒亦可捧斗、執幡、作七」、「內外孫皆可平權參與」之現代治喪觀念，並納入優良殯葬評鑑指標。

（四）編印在地化禮俗宣導教材：結合客家「世代傳承」與現代性平精神，編製溫和且具說服力的宣導手冊（如：清明掃墓、宗祠祭祀的女力參與)，發放至各宗親會與廟宇。

（五）預期效益：逐步翻轉苗栗基層宗族與宗教活動中的性別隔離與歧視。提升在地指標性廟宇之女性決策參與率。

主　席：

1. 請生命事業科於舉辦殯葬業務講習時宣導。

2. 請宗教禮俗科於寺廟辦理登記時或是提供章程草案時候，建議鼓勵性別友善比例。

3. 請各鄉鎮市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在業務上時宣導。

決　議：依主席建議辦理。

案由六：　苗栗縣基層治理「女力亮點」與村里長/基層幹部性平意識培力方案，建請強化基層村里長、鄰長及地方自治幹部之性別平等意識，並建立支持機制，以提升女性參與基層公共事務與村里長參選之比例。

說　明：　(一)　背景與說明：村里長是地方政府與民眾接觸的最前線，其言行與觀念對社區影響深遠。然而，苗栗縣現任村里長中，女性比例仍有相當大的提升空間，基層政治與鄰里治理常被視為傳統男性的政治網絡。為了讓社區公共事務（如防災、社區關懷、鄰里安全）能納入更多元的性別視角，民政處應從基層幹部的培力與權益支持著手。

(二)　未來具體工作方案--村里鄰長定期性平講習（結合實務)：於每年度的村里鄰長講習或地方自治幹部座談中，加入「家庭暴力與性騷擾防治、數位性暴力、防範跟蹤騷擾」等實務宣導，讓里長成為社區防暴的第一道安全網。

辦理「苗栗基層女力治理」經驗分享沙龍：邀請現任優秀女性村里長或地方女性意見領袖分享治理經驗，打破「政治與公共事務由男性主導」的刻板印象，鼓勵更多女性與青年參與基層選舉。

推動性別友善的基層參與環境：在民政處補助或指導的村里民大會、基層座談會中，宣導友善參與機制（如注意開會時間、提供彈性照顧支持)，提高女性里民出席與發言的意願。

(三) 預期效益：強化村里長在社區第一線的性別敏感度，能更敏銳地發現並協助轉介社區內的性別暴力或弱勢個案。

透過標竿學習與培力，佈局未來的基層女力參政支持網絡。

委員建議補充：給民政處的會議因應策略：民政處在回應這兩項提案時，可強調這是一項「長期的社會工程」，民政處將透過「獎勵替代強制作法」(例如：將性平指標納入寺廟評鑑、績優村里長表揚等)，以溫和、漸進、尊重地方和諧的方式推動，如此最能兼顧地方民情與性平委員的期待。

胡愈寧委員：可於辦理社會安全網會議或課程時加入性平講習或利用社群宣導。

決　議：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案由七：　建構戶政服務性別友善措施

說　明：　(一)全面檢視戶政事務所服務流程，增設性別友善及家庭照顧支持等措施，譬如：提供親子友善等候空間、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協助服務、新住民多語服務及性別平權宣導、婚姻登記及出生登記時提供性別平等與育兒資源資訊。

(二)提升民眾對戶政服務之滿意度，強化不同性別、年齡及族群之服務可近性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精神，打造性別友善公共服務環境。

胡愈寧委員：請補充對應之 CEDAW 公約條文。

決 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案由八：　提升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女性參與決策計畫

說　明：　(一)盤點苗栗縣宗教團體、祭祀公業及社區組織女性參與決策情形，鼓勵章程修訂，提升女性擔任管理委員、監察人及重要幹部比例，並辦理性別平等培力課程。

(二)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機會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宗教與傳統文化永續發展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 性別新知：性別新知(P.89 ~ P.91)：本次分享由生命事業科提供。

國人女性平均壽命、零歲健康平均餘命及不健康平均餘命均大於男性。

下次會議「性別新知」分享順序為「宗教禮俗科」，下下次會議為「兵役科」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55 分。